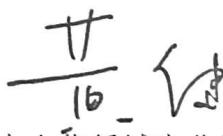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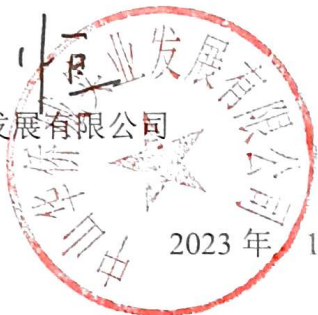



#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: 2023012

项目名称	康景路下穿隧道项目
建设地点	本项目位于中山市石岐区，新建工程起点为康景路，起点桩号为K0+090，坐标（113°22'15"E，22°33'21"N），自西向东，设计终点接民科西路，终点桩号为K1+420，坐标（113°23'20"E，22°33'35"N）。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：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新闻中心 <a href="http://www.zssl.cn/index.php?m=content&amp;c=index&amp;a=show&amp;catid=161&amp;id=2231">http://www.zssl.cn/index.php?m=content&amp;c=index&amp;a=show&amp;catid=161&amp;id=2231</a> 起止时间：2023年1月4日至2023年1月18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：在公示的10个工作日内，公众未提出意见。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：中山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2000MA5290X82P 地址：中山市石岐区海景路6号C栋3楼、B栋1楼 电子邮箱： 法定代表人：黄健恒 联系电话： 授权经办人姓名：周末 证件类型及号码：身份证，

<p>生产 建设 单位 承诺 内容</p>	<p>1.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</p> <p>2.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</p> <p>3.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</p> <p>4.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</p> <p>5.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</p> <p>6.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</p> <p>7.方案明确弃土去向，报告已附弃土点允许接收弃土和落实了水土保持责任的证明材料。</p> <p>8.其他需承诺的事项：</p> <p>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 </p> <p>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中山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2023年 1 月 18 日</p>
<p>审批 部门 许可 决定</p>	<p>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（盖章） 2023年 1 月 18 日 </p>

备注： 1.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
2.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

3.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 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

4.本表一式 3 份， 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 1 份。